

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人事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第 2 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第 3 次監督委員會會議修正第 2、3、9 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第 5 次管理委員會修正第 6、9、10、13 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第 5 次監督委員會會議通過備查第 9、10、13 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第 7 次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 6 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第 6 次監督委員會會議備查第 6 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第 9 次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 2 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第 8 次監督委員會會議備查第 2 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因應院務發展需要，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32條至第37條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人事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教師之新聘、升等及改聘，經產學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過半數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所聘任教師為編制內專任教師或欲申請教師證書、升等及改聘者，應送校教評會審查。
- 三、本院教師資格之審查，由產學會審議通過後，由研究學院報教育部審查。本院教師如是本校各院編制內老師為兼任或合聘教師則無需資格審查，可依本校各系所合聘辦法辦理，經雙方教評會審查、單位主管同意即可。
- 四、本院編制內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由產學會審議通過，由研究學院報教育部核准。
- 五、本院編制內教師之聘期與創新計畫期同。
- 六、本院所聘之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並有領導學術研究團隊經驗之編制內教授及副教授之年齡，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之限制。但不得逾70歲當學期。
- 七、本院編制外教師之遴聘資格、聘任程序及資格審查，比照編制內教師資格審查程序辦理。
前項編制外教師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由研究學院辦理評鑑作為續聘與否之依據。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每年應接受教學、研究及服務評鑑，比照編制內教師評鑑規定。
- 八、編制外人員之聘期、報酬、差假、福利、保險、勞工退休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另以契約明定。
- 九、本院專案教師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聘任；本院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聘任，相關規定如下：
(一)本院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

則辦理。

(二)教學人員遴聘之規定如下：

1. 遴聘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或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之規定，其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
2. 聘任程序：經產學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
3. 送審及升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遴聘資格聘任者，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報校教評會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
4. 退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第2項及第14條第2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5. 慰助金：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期屆滿未獲再聘，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

(三)研究人員遴聘之規定如下：

1. 遴聘資格及升等：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但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不得任用為專任研究人員規定之限制。
2. 退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第2項及第14條第2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3. 慰助金：研究人員聘期屆滿未獲再聘，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四)工作人員遴聘之規定如下：

1. 遴聘資格、聘期、工作時數、差假、考核、報酬標準及福利：依本校相關法令自行訂定。
2. 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之權利義務事項，應納入與學校之契約中明定。

(六)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學校應依新聘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時，亦應依新聘研究人員之程序重新審查。

十、本院編制內教師之待遇依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聘約規定，依行政院核定之規定辦理。

前項教師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

本薪(俸)、年功薪(俸)及加給以外之給與與研究經費由本校與合作企業共同議定，以自籌收入支應，經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審議，報本校監督委員會備查。

十一、本院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編制內職員及編制外人員任職滿半年，予以年終考核，並作為年度績效加給考核之依據。

本院人員或兼辦本院之行政事務等相關人員之年度績效加給考核，應以自籌收入予以支應，每年底提送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核發。

十二、本院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本院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或借調之職務以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但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其任期辦理。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研究學院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

教師兼職或借調期間，研究學院與教師兼職或借調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應訂立合作契約。兼職或借調期間滿六個月(含)以上者(含期滿申請延長合計超過六個月(含)以上者)，研究學院應向該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以月為單位，其學術回饋金最低金額為教師在校一個月支領之薪給總額乘以兼職或借調月數除以十二；兼職或借調期間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十三、其他相關事項依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報監督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